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1〕119号

签发人：李宏

关于延续执行新县宏桥小学收费标准批复

新县宏桥小学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办理收费许可的请示》收悉。鉴于原批复的收费标准已执行到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等文件规定，在价格调查、成本审核及征求社会意见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教育收费仍按原批复的标准执行，现将收费标准和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学费收取标准为1200元/生·学期，含教科书费。
- 二、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义务教育补助的学生，应按财政补助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三、你校为学生在校期间提供方便而收取的代收代管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在学期结束前据实结算并向学生公示，多退少补；不得与学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四、你校应严格执行上述标准，按学期向学生收取学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在收费前应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学生因转学、休学、退学的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。清退标准=每学期收费标准 \div 5 \times （5-学生实际在校月数），在校实际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，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六、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春季学期结束。你单位应在期满60个工作日前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县发改委重新审批。期间如上级有新规定的，从其新规定。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教育局。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